

清盤申請揭母公司剩現金千六萬

「加州」大地震

經營連鎖健身中心 California FITNESS、mYoga 及 Leap 的 J.V. Fitness Limited，遭前董事王炳權旗下鏗燦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入稟高院申請清盤，呈請人要求委任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」作為臨時清盤人，協助尋求可行的重組方案，獲法官批准。

呈請一方庭上披露，集團由2014年至今年頭5個月已虧損達約1.17億元，現時手上僅餘現金1,600萬元，根本難以營運，又透露現時有4名潛在買家有意洽購。

2014年至今已虧損1.17億

呈請人代表律師伍兆榮在庭外表示，王炳權申請公司清盤並沒有任何陰謀，純因出現虧損，而 J.V. Fitness Limited 拖欠呈請一方工程費，涉款約700多萬元。

當法官夏利士問 J.V. Fitness Limited 為何經營失敗時，呈請人代表大律師回覆指公司過去數年一直虧損，2014年及2015年分別虧損4,300萬元及3,400萬元，今年頭5個月已虧損4,000萬元。

大律師透露，王炳權是於去年12月透過一間離岸公司以5,000萬元購入 J.V. Fitness Limited 八成半股份，成為董事，並注資2,000萬元，今年5月把股份以3,000萬轉售予其兄王倫。法官則問為何王倫會想買入該公司。

律師披露有4潛在投資者

呈請一方續指，現時 J.V. Fitness Limited 有超過6.4萬名會員，員工約750人，每月開支包括租金約1,300萬元，員工薪金及佣金約1,700萬元，其他營運費約700萬元，合共約3,700萬元，惟現時現金僅1,600萬元，根本難以維持營運。

呈請方提到，委任臨時清盤人可協助尋求可行的重組方案，另透露現時有3名來自本地及1名內地潛在買家有意洽購，並已簽下保密協議。法官最後頒令委出臨時清盤人，案件押後至下月15日再提訊，讓各方呈交誓章交代公司呈請清盤前的財務狀況。

記者 杜法祖

「加州」前董事王炳權自認苦主

稱被騙購入股份 前後共蝕逾七千萬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翁麗娜）California FITNESS 結業風波的關鍵人物——公司前董事王炳權昨日首度露面，聲稱去年12月在被人誤導及欺騙的情況下購入公司股份，今年3月方知公司財務極有問題，前後共虧損七千多萬元，又形容自己是「苦主中的最苦主」，但未有回應會否向受影響消費者賠償或支付員工遣散費。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表示，王炳權既然稱自己也是苦主，應該去報警，讓警方查出真相。



王炳權昨日首度露面，形容自己是「苦主中的最苦主」。梁祖彥攝



遭消委會點名譴責經營手法的健身中心 California FITNESS。資料圖片

該健身中心母公司 J.V. Fitness，上個月遭王炳權擔任董事的「鏗燦科技工程」入稟高等法院申請清盤。王炳權召開記者會，先讀出聲明指指近日新聞報道不盡不實，更有議員及「有心人」稱其調走公司資金，對此感到委屈。

他即場展示兩份文件，一份是注資二千多萬港元的支票，證明自己曾想挽救公司財政狀況；另一份則是其聘請會計師於3月做的審計報告，證明公司財務一早有問題。

王炳權表示，公司不良經營手法持續多年，形容是「積習難改」，自己及家人兩度被海關邀請調查，造成沉重壓力，因此將股份售予兄長王倫，由對方尋找白武士，但至今未有結果。被問到內地其他 California FITNESS 分店的情況，他說，內地數間分店有投資者想接手。

鄧家彪：苦主應去報警

鄧家彪認為，王炳權既自稱是苦主，應該去報警。他又希望臨時清盤人能以市民、員工的福祉為前提，盡快處理清盤及重組工作，避免令會員血本無歸，亦盼臨時清盤人履行合法僱主責任，推算有否能力支付人工，盡快就員工的去向及欠薪作決定。

消委會收到超過1,200宗諮詢及投訴個案，當中包括918宗諮詢及301宗投訴個案。消委會表示，法庭已委任臨時清盤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，因此不能運用消費者訴訟基金，協助事主循法律途徑追討損失，而已展開的訴訟亦須暫停。

梁美芬籲消委會勿做「無牙老虎」

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認為有關安排不可接受，認為只要情況符合基金要求，包括涉及重大公眾利益、牽涉消費者人數多、涉及強迫或誤導成分、涉及監管不足問題而造成的事件，都可啟動基金協助受影響市民。

她指，今次問題類似當年雷曼事件，當時消委會亦有啟動基金。她呼籲消委會不要成為「無牙老虎」，不應容許健身中心以清盤逃避責任。

勞工處表示，截至昨日，共接獲約440名員工登記欠薪或追討其他權益，正協助僱員登記其欠款的數額及性質。勞工處勞工督察已於7月8日及11日，即發放6月份工資的法定限期屆滿後，到集團旗下大部分健身中心進行巡查及蒐證工作。

金管局關注事件，提醒銀行應以合理務實的方法，盡力協助及妥善處理受影響銀行客戶的訴求。



梁美芬指已去信消委會主席，約見會面。梁祖彥攝

金管局指透過信用卡自動轉賬的消費者，由於涉及的商戶已停業，銀行已暫停代收轉賬款項；透過銀行戶口自動轉賬的消費者，應盡快聯絡銀行取消自動轉賬授權；以信用卡一筆過預繳款項的消費者，可要求退還因商戶倒閉而未能享用的服務的預支款項。至於透過信用卡分期預繳服務費的消費者，等同銀行向客戶提供貸款，即使商戶倒閉，客戶仍有責任按月向銀行還款。

涉逼客購10萬療程 美容院職員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劉友光）觀塘一間樓上美容中心涉以不良手法營商。一名女子報稱早前光顧該間美容中心期間，職員在未經其授權下取去她的信用卡「碌卡」，被逼簽下約10萬元美容療程。海關接獲投訴調查後，相信有人觸犯《商品說明條例》中的不良營商手法，昨拖至該美容中心拘捕一名涉案女職員。海關指有關調查仍在進行，不排除稍後會有多人被捕。

涉案美容中心位於巧明街111號富利廣場樓上，現場消息指該美容中心並非大型連鎖店，過往亦曾被投訴以不良營商手法推銷美容療程及產品，惟最終因證據不足，當局未能採取行動。直至昨日，海關首次對該美容中心採取拘捕行動。

海關接獲舉報 指擅「碌卡」過數

海關不良營商手法調查課於年初接獲一名女事主報案，聲稱光顧上址美容中心期間，有職員在未經其授權下，取去她的信用卡「碌卡」過數，及在不情願的情況下被簽下約10萬元的美容及纖體療程。

海關人員經多月調查後昨採取行動，約10名海關不良營商手法調查課人員拖至上址搜查，並拘捕一名年約50歲的女職員，她涉嫌觸犯《商品說明條例》中的不良營商手法被帶走調查。

海關提醒商戶必須遵守法例規定，以免觸犯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，否則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港元及監禁5年。

海關強調會繼續致力打擊不良營商手法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。市民如發現有懷疑違例情況，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舉報。



被捕的美容中心女職員(右邊用手掩面者)。劉友光攝

兌換店員叫「已報警」 嚇退火機燃液劫匪



警方圍封險遭劫匪光顧的天埔同茂坊兌換店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繼前日灣仔有兌換店遭持手榴彈獨行劫去16萬元現金後，昨再有一間位於天埔的兌換店遇劫，一名男子手持疑似盛載天拿水啤酒樽及打火機進入店內，聲稱劫劫，更一度企圖點火，幸女職員臨危不亂大叫「我報咗警喇！」成功嚇退歹徒，力保不失。警員事後在附近後巷檢獲一個相是劫匪棄下，裝有天拿水的啤酒樽，現正追緝匪徒歸案。

遇劫兌換店位於天埔同茂坊15號地下，男店東姓何，開業5年，每日由上午11時至晚上7時營業。店東表示聘請有兩名女職員，過往並無遇劫，昨事發時他亦不在店內。

事發昨午3時許，一名年約40歲身高約1.7米，中等身材戴眼鏡男子，穿着白色上衣及藍色牛仔褲，戴着深色鴨舌帽及背着環保袋，右手持着啤酒樽，走近兌換店櫃位聲稱：「我等錢使，拎晒咗錢畀我，唔係我就點火！」

據悉，當時劫匪更取出打火機打火兩次，幸未能點着，其間兩名女職員亦處變不驚，50歲姓王女職員更隔着櫃位玻璃大叫：「我報咗警喇！」然後暗中致電警方。歹徒見狀不敢久留，轉身奪門而出，往廣福道方向逃去，事件中兌換店並無損失。大批警員接報到場調查，翻看閉路電視錄影片段後，再在附近兜截劫匪，惟無任何發現。

警方人員於現場檢獲一個裝有懷疑易燃液體的玻璃樽，懷疑與案有關。案件列作企圖劫劫，交由天埔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五隊跟進。

「光復」襲警案上訴 控方：新片段無新意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激進派示威者吳麗英去年3月參與「光復元朗」行動，其間與警員發生身體碰撞，事後吳在裁判法院被裁定「襲警」罪成，判囚3個半月。

吳麗英昨與同案另外3名被定罪青少年聯袂到高等法院上訴，上訴一方呈上現場衝突新錄影片段，惟控方直指內容並無新意，不能證明控方的案情存有疑點。雙方昨陳詞完畢，法官押後裁決，4名上訴人繼續獲准保釋等候上訴結果。

4名上訴人分別是吳麗英(30歲)、判監5個月零1星期的潘子行(22歲)、判入勞教中心的鄭振驥(20歲)，以及被判入更新中心的一名15歲男學生。男生昨呈上一段由父親代勞找得的事發現場錄像片段，指原審時未有及時呈上這條有利上訴人的片段證物。

男生被定罪及判刑後，事件引起傳媒廣泛報道，迴響很大，陸續有不同人士提供補充資料及更清晰片段，包括上述這條新片段。

代表控方的資深大律師黎婉姬質疑，上訴人新增的片段與早前呈堂的片段分別不大，亦不能證明控方的案情存有疑點。黎大狀指，控方第一證人身為刑事偵緝督察，不可能在現場眾目睽睽下非禮吳麗英的胸部，而鄭振驥稱見到督察用右手非禮其女友的胸部，卻上前捉住督察的左手，這並不合理，指辯方案情荒謬。

法官表示要先細看新片段，才能決定片段是否符合新增證據的條件。

「電子大王」獲培正退還二千萬捐款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有「電子大王」之稱的南太電子創辦人顧明均，2007年捐款2,000萬元予母校培正小學興建新教學大樓，顧明均指當年的校監及校長誤導，以為校方沒有足夠資金進行工程才決定捐款，前年入稟高等法院控告校方、前校監與前校長失實陳述，要求對方歸還捐款及支付利息。案件昨在高等法院開庭處理，法官在校方及前校監同意下判顧明均勝訴。培正小學願意退回2,000萬元顧明均，及負責相關訟費。

案中答辯人包括培正小學、前校監楊國雄及退休校長李仕浣。顧明均昨在庭外表示，暫未決定會否繼續控告退休校長李仕浣。